表五 2014.07製表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所外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 一、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規定：* 1.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2. 若獲同意選定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 二、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學號： |
| 三、申請人有興趣之主題。 |
| 四、本所與該主題領域有關之教師。（若無有關之教師則須填寫「無」） |
| 五、（第四項填寫「無」者才填寫本項）當初為何報考本研究所？ |
| 六、與本所哪些老師討論過研究主題？結果如何？ |
| 七、申請人擬接受指導之所外指導教授。（申請人填寫）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
| 八、申請人擬接受指導之本所共同指導教授（申請人填寫）： |
| 九、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審查意見： |